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公告了《福鞍股份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拟投资2.49亿元，与上海集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铁网络）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租赁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后对外出租算力资源，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初步合作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主营大型铸钢件及环境治理业务，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AI算力租赁服务，与公司主业不存在协同性，公司也无算力租赁相关业务经验。请公司：（1）补充披露拟开展算力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出租算力资源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以及AI算力租赁业务与传统算力租赁业务的主要区别；（2）结合从事算力租赁业务所需的技术、资质、人员条件、算力租赁市场的发展情况与竞争格局、标的公司目前已获得的意向订单情况，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的主要考虑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算力租赁业务的必要条件，在该业务领域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并针

对性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本次投资金额的具体使用计划，预计投入期及回收期情况，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投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对方集铁网络主要从事 IDC 数据中心、算力服务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公告显示集铁网络从事 AI 算力相关业务的人员将与标的公司签署雇佣协议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集铁网络在标的公司运营期间将不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等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方面，是否预计对集铁网络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公司在业务、财务、技术、人员、机构等方面拟采取的具体安排，说明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管控。

三、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33 亿元，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投资约 2.49 亿元，投资规模高于账面自有资金。请公司：（1）披露本次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已存在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融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储备；（2）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现金余额、利息费用等，分析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价收涨 7.28%。请公司：（1）补充披露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时间节点、筹划商定事项以及具体参与知悉人员；（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情形。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